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02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楊民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零肆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零壹元整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楊民回於89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6,404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38,30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,103元整)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8,301元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
01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
02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3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
04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
05 文件：釋明文件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